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济宁银行枣庄薛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济宁银行枣庄薛城支行最高保字第202410170501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枣庄薛城支行签订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财产保险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单笔债权的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2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2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1,390.8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8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的通知，万里扬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4,075,744	29.26
2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2,785,000	4.02
3	吴月华	实际控制人	1,231,600	0.09
合 计			438,092,344	33.37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万里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7,355,673股的0.57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1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

（六）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17日届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17日届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7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15,515.20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149,674.13元，相比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50.26%，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1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88.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7,355,673股的0.5780%。

4、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总裁	120.00	36.00	0.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100.00	30.00	0.00
张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30.00	0.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17人）		1,640.00	492.00	0.00
合计		1,960.00	588.00	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88,650	3.33%	-5,880,000	28,008,650	2.75%
高管锁定股	4,574,600	0.45%	0	4,574,600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314,050	2.88%	-5,880,000	23,434,050	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3,467,023	96.67%	5,880,000	989,347,023	97.25%
三、股份总数	1,017,355,673	100%	0	1,017,355,673	1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5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武汉光钜”）于2024年11月13日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有意向参与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前述公司与武汉光钜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投资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而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11号”）合计持有公司42,321.80万股，占公司2024年11月15日总股本的49.9105%。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2,73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60%，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一、质押股份提前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质押股份提前还款的通知，将其2022年12月6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6,234.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55号）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本次偿还本金1,500.00万元，偿还利息10.02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11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49%	2,734.00	8.60%	3.22%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2%	0	0	0	0	0	0	0
中阅聚焦11号	8,650.00	10.20%	0	0	0	0	0	0	0
秦璐	0.0096	0.0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21.7996	49.91%	2,734.00	6.46%	3.2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对应融资余额为4,5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2578	2971.92
其中	化学工程	2041	2338.96
	基础设施	446	538.94
	环境治理	91	94.0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670	32.99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71.12
现代服务业			7.80
其他			28.97
合计		4248	3112.8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2301.46
境外	811.34
合计	3112.80

三、重大合同列示

10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埃及60万吨/年纯碱及衍生品项目合同	31.32（折合人民币）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LNG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24.42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金塘项目3标段建安工程合同	12.84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餐超级工厂冷链物流及工业观光果群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2.10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东城清洁智慧热源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8.00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能建松原氢能产业园（绿色氢氨醇一体化）总承包项目化工工艺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7.72
7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瑞浦兰钧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土建施工合同	6.00（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智慧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实际投资额最终根据方案及项目可研报告确定。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土地后续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并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一、项目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项目合同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18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和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各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甲方着力布局发展高质量冷链物流产业，乙方拟在呼和浩特市建设以冷链物流为中心的综合物流产业园，形成全产业链优势，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公司投资建设智慧物流园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二）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家家悦集团智慧物流园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项目实施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经营（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3）项目规模：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最终根据方案及项目可研报告确定），预计分两期建设。

（4）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建设地块由两宗相邻土地构成：一是工业用地面积约171亩；二是加油站（油气电）地块商业用地面积约8亩；项目地块位于玉泉区祥和苑公租房南侧、机场连接线以西、姜家营街以北，项目土地为净地出让。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冷链生鲜物流、预制菜生产、常温仓储设施，产品销售展示中心、研发检测中心等配套附属设施及加油站。

（三）其他

后续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国有土地所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在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过程中无需再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土地补偿相关的款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合作将对公司在呼和浩特及周边城市的供应链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呼和浩特及周边城市作为公司连锁网络发展的重要区域，项目建成后，相关区域的物流配送能力将显著提升，并与公司现有物流中心形成联动效应，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鲜运营和农产品深加工能力，形成原料可追溯、标准化生产、冷链物流配送一体的产业链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土地后续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并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进行提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曹梅盛

董事、总经理：郑敏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弢

独立董事：纪茂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婷圆

电话：0573-83625213

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